

德国《举报人保护法》于 2023 年 7 月 2 日生效：德国企业设立内部举报办公室的义务

尊敬的领导，

您好，正如您从德国相关行业期刊或新闻稿中了解到的那样，德国立法机构最终以《举报人保护法》的形式实施了欧盟的举报人指令。该法旨在保护在职业活动中获得违法信息并进行举报的人员。德国法律禁止对举报人进行任何报复，并责成公司建立安全的举报渠道。

1. 哪些企业必须设立所谓的内部举报办公室？

德国企业的雇员超过 250 人的大公司已经有义务设立内部举报办公室。如果你的德国企业至少有 50 名员工，那么公司有义务最迟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在公司内设立内部举报办公室。如果不这样做，公司将违反德国法律规定，并可能被处以 20,000 欧元的罚款。员工人数少于 50 人的公司可免除设立内部举报办公室的义务。

2. 谁可以成为举报人？

受保护人群的定义很宽泛，包括所有获得与其职业活动相关的违法信息并进行举报的自然人。其中尤其包括：

- 雇员，包括已经离职的雇员、求职者、实习生和临时工
- 提供服务的自营职业者、自由职业者、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及其雇员
- 股东和管理机构人员。

同样受到保护的还有协助举报人的人员，以及虽然本人没有举报，但属于举报对象或受举报影响的人员。

3. 举报人可以举报哪些违法行为？

- 违反德国刑法的行为
- 如果所违反的规范涉及保护人的生命、肢体或健康，或保护雇员或其代表机构的权利，会被处以罚款的。例如，职业健康和安领域的法规或违反《最低工资法》的行为。
- 违反德国联邦和州法律

4. 如何设立内部举报办公室？

德国法律规定了所谓的内部举报渠道。内部举报渠道必须允许以口头或文本形式进行举报。口头报告必须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语音传输方式进行。数据保护条例必须得到遵守，这意味着除受托负责内部报告渠道的人员外，其他任何人都不得查阅所发布的报告。

收到报告后，将对其进行确认和检查，必要时采取后续措施。最迟在三个月后，必须向举报人反馈采取了哪些措施、进行了哪些内部查询或调查。

根据德国法律规定，公司没有必要任命自己的员工来监督内部举报办公室。相反，举报办公室的提供和组织工作也可以由外部第三方进行。因此，如果我们德国公司不希望在内部设立举报办公室，我们事务所很乐意为您接手举报办公室的职能。这样做的好处是，所收集的信息不会落在企业内部的员工身上，尤其是在出现收集人和相关人利益相关或冲突，以及该收集信息员工被解雇的情况下。我们很乐意在与您的会议上向您解释具体细节。

如果您只需要关于设立企业内部举报办公室的进一步法律或事实信息，或者如果您希望将设立内部举报办公室的信息告知您的员工，我们当然也可以随时为您提供相关服务。

此致

如果有任何问题欢迎随时联系我们：



Björn Christian Gerow
Steuerberater
(Certified Tax Advisor)
Partner
Phone: +492111725715
E-Mail:
b.c.gerow@egsz.de



Chenglong Wang
Master of Laws (LL.M.)
Phone: +492111725738
E-Mail: c.wang@egsz.de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ru He /Xiaoqiong Kornadt-Hu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Yi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